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6期（总第32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0〕59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
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济政字〔2020〕66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20〕67号) (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68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7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8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9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6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7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0〕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和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将市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 226 项行政权力事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121 项，已划转 99 项，未划转 22 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 105 项，已全部划转）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现将《市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市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 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66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 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相关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省政府调整由我市和各国家级功能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其中，调整由我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277项，含行政许可事项85项、行政处罚事项128项、行政确认事项9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55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共103项，含行政许可事项68项、行政处罚事项9项、行政确认事项3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3项。

二、实施步骤

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定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

（一）认领承接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的调整事项、内容和权限，在《调整由济南市实施的省级行政

权力事项》（详见附件1）中认领本部门（单位）承接事项；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省、市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有关部署和自身实际，在《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2）中认领本单位承接事项。

（二）签订委托协议。对于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衔接，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明确委托依据、权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确保承接事项合法、有效实施。

（三）优化审批流程。精心梳理承接事项办理流程，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限、减成本、减跑腿，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四）组织岗前培训。对照承接事项内容和办理流程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承接事项设定依据、审批要点、办理标准等，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下放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五）公开受理业务。统筹推进承接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细化办理条件、程序和标准，明确

办理方式、场所和时限，逐项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三、监管措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调整事项承接情况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网上运行要素清单、监管事项清单等内容，并主动通过市政务服务网、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等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机构编制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实施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考核集中进厅的审批服务工作。

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提高监管水平，消除监管盲区。其中，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关于“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按程序合理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促进协调联动，高质高效开展审批监管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

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承接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落实具体承接责任，打通工作难点堵点，推动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集中审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有关要求，原则上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办理的承接事项应纳入线上线下政务大厅集中、就近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推行网上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要做好承接事项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努力实现各承接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凡需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有关部门业务对接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省政府对口部门（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承接事项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解答有关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

（五）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厅要会同市司法局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对对接不积极、承接不到位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推动交接工作按期完成、承接事项落实到位。

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于8月25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审批改革推进处（联系人：郭彦华，电话：66607707）。

2.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020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1. 调整由济南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20〕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尽可能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更多自主发展、改革、创新的市级行政权力，支持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1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研究确定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不能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未列入清单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分步分批

承接。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业务对接，科学制定衔接方案，统筹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要按照“一次赋权、分批承接”的原则，结合片区发展实际形成用权需求清单，9月20日前确定首批承接的具体权力事项，向社会公告并组织实施。要优化政务服务，统筹推进承接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逐项制定业务手册，编制服务指南，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任，认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核研究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用权需求，依法确定放权事项、具体权限和放权方式，提

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某一事项及其具体权限应由市级实施的，均以委托方式下放。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要及时与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书，将委托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认真监督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行政权力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要根据依申请和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具体办理需要，分别刻制相应“二号章”，交由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使用。要对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明确办理标准和办法，指导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编制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在人才、装备、信息系统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最大限度实现“一网通办”和线上线下融合通办。要强化业务监督，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

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依申请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监管措施，指导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制定监管细则，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附件：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不能行使的市级行政
权力事项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努力构建与“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级深度融合，努力把标准制度优势转化为城市治理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年底，形成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以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引领、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有力支撑我市重大战略、重要规划和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础，提升水平。深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面实现产品生产和服务供给“有标可依、有标可检、有标可判”，企业和团体标准自我公开声明数量实现倍增，达到40000项；制定国家标准达到2200项、行业标准达到3000项、地方标准达到3750项，培育一批体现济南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

（二）培育主体，引领创新。制定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达到40项；培育制定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领军企业10家，培育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领军企业100家，培育在自身产业发展中有带动作用的

标准制定领军企业200家。

（三）搭建平台，强化支撑。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争取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达到75个；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培育校企、院企实践基地10个；培育并发挥标准化服务机构作用，搭建国际、国家、企业、团体标准4类孵化平台。

（四）完善制度，打造样板。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试点评估制度，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达到180项，打造在全国、全省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标准化样板；全面完成60项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实现完成数量全省领先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引领。

1. 建设乡村振兴产业标准体系。把农业标准化建设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聚焦济南市农业特色产业振兴搭建标准化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完善农业产业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推动制定农业种养殖基础、农产品商品化加工、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

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运输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农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性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信息化服务等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和农户积极参与制定和修订相关标准，实施标准化生产，将种养殖先进经验、技术、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效益优势，带动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农业重点产业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标准化活动参与方通过平台匹配最佳标准，并按照标准要素应用先进技术、配置生产资料、管理生产流程、提供高品质服务，利用标准化活动管理优化农业产业生产关系，有效解决农产品品质一致性等核心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建设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紧密衔接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战略实施和建设“科创济南”“智造济南”的工作要求，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完善“济南智造”标准制定和实施机制，推动有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济南智造”标准，支持有关标委会、检

验检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联合构建覆盖本领域全产业链的“济南智造”标准体系，助力产业链协同创新，促进我市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标准、新产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提升技术标准的研发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我市优势技术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增强产业发展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建设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围绕“文化济南”建设要求，重点在文化创意产业、文化旅游、特色旅游、文化展览等服务业领域，制定一批服务基础规范要求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打造旅游度假区、重点景区、星级饭店、旅游购物、旅游餐饮等标准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康养济南”建设要求，推动我市医养结合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实现产业规范化、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标准化建设，以先进标准促进生产性服

务业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快研究制定现代物流、软件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标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支持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济南阳光家政服务标准化研究中心、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设与运营，积极引导家政龙头企业开展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家庭清洁、家政培训、家政组织运营与管理等家政服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促进我市家政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绿色餐饮标准、星级建设标准，积极创建星级饭店、钻级酒家、“绿色饭店”，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实现标准化发展；鼓励制定特色鲁菜标准，提升鲁菜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振兴泉城鲁菜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动智慧社区便民服务团体标准，提升社区服务业产业的标准化水平，支持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促进我市智慧社区服务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我市社会治理的标准化水平。

4.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落实关于“一次办成”改革、“放管服”改革和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制定涵盖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等

内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转。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实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快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引导制定政务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数据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济南市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5. 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在示范（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总结先进经验，引导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6. 提升城市治理标准水平。发挥标准战略引领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研究针对城市发展的标准化战略规划，系统、全面、持续支撑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聚焦产业提升、营商环境、对外开放、城市治理、交通支撑、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综合性标准化工程，有效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加快城市管理、交通、环保、管网、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和配套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社区综合治理应用与标准建设，研究制定网格化治理相关标准，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7.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围绕“生态济南”建设要求，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全市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形成服务绿色发展的标准倒逼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各行业能耗限额和安全生产标准，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的硬约束，倒逼过剩产能加速化解和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实施

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完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领域标准体系，提高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照垃圾分类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技术指南（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三）提升我市标准化治理支撑能力。

8. 完善标准化法制建设。规范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制定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完善我市农业地方标准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构建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高效运行、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协调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将标准化政策与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商贸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9. 搭建标准化服务载体。围绕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深化对我市主要贸易国家（地区）及重点贸易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搭建济南片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帮助我

市进出口企业积极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我市相关出口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促进区域贸易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建设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衔接的全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公开分享和分析使用。深入分析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我市国际标准化发展规划，培育国际、国外先进标准孵化器，加大对制定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资金和技术扶持力度，加快制定一批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发挥 ISO/TC306 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辐射作用，带动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举办标准化会议、论坛、产业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标准意识和标准化人才培养。将标准化知识课程列入市委党校培训课程和各级政府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范围。支持驻济高等院校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通过校团联合、校企联合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高素质标准化专业人才。加强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科学院、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国家、省标准化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培训，培养一批既懂管理、又懂技术、实践经验丰富的综合性标准化人才。广泛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开展标准化建设专项考评，评选年度济南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做好相关计划、方案与本计划的衔接工作，抓好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并加强调度和评估（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对国际、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面向社会、企业、相关技术机构等开展标准化战略和知识培训，丰富标准化知识，提升标准化意识。及时总结标准化建设典型经验做法，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标准解读，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实施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8月11日印发）

JNCR-2020-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厨余垃圾处理体系，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我市厨余垃圾多元化处理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机关带头、社会参与的原则，运用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等手段，主要采取“设备供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与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市场化运营模式，由政府采购一体化运营服务，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考核。积极培育厨余垃圾集中与就地处理相结合的资源化处理产业体系，有效释放市场潜力，促进垃圾分类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统筹融合，探索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垃圾分类新模式，引导全社会形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推动城市品质有效提升。

二、规划建设

（一）推广范围。在日均厨余垃圾产

生量0.3吨以上的党政机关食堂、1吨以上的学校等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酒店宾馆等经营性餐饮单位、3吨以上的农贸市场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二）运营企业条件。一体化运营企业应具备厨余垃圾一站式、全方位的收集、处置、运营、管理及研发团队体系；具有良好投融资能力，行业、社会信誉优良；具备全过程、可追溯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能力，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运行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具有完整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废弃油渣等再生资源产品流向全程追溯、实时可查。

（三）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应当包括主体站房、配套设施、主体设备，以及预分选、除臭除尘、冲洗、油水分离、称重计量、流量计量和标识规范的厨余垃圾收集等设备，必要时可根据需求配备标识规范的收运工具，设备工艺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采用制有机肥处理技术的，处理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备用房选址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供电、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场地内硬化且具有充足进料和产

品储存空间。

（四）运行管理要求。构建与市、区县两级城管等部门联网的数字化管理运行平台，实时监控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运行、污染排放等情况以及油、渣等产物数量和流向。保障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台账清晰完备，设备、场地干净整洁。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应分别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排放标准；油、渣等处理产物应堆放整齐、安全、卫生，并及时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积存。

三、职责分工

市城管部门牵头指导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工作，将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工作情况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和垃圾分类专项考评，会同市财政部门安排、监管市级补助资金发放使用。各区县城管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会同区县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安排和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本行业单位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单位负责提供设备场地以及给排水、供气、供电等市政配套设施，主动做好厨余垃圾源头准确投放和单独收集管理

工作，认真登记厨余垃圾排放情况并存档备查；对运营商日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运营商负责设备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再生资源产品的回收利用，数字化管理运行平台建设，保障各项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工作台账，每月向区县城管部门报送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情况，如出现厨余垃圾处理量异常变动等情况，应及时反馈。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扶持政策。对推广期内符合条件且手续完备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在其建成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市级财政按照设施设备购置费的40%给予补助，并结合日常考核情况给予适当运行奖励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区县政府要制定相应鼓励政策，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实行奖补，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推进法制保障。加快出台垃圾减量与分类地方性法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明确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

（三）强化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运营商的履约评价和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项目实施、项目履约、质疑投诉、审计检查、信用评价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跟踪问效。各区县政府应实时监管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全流程，严格监督污水排放情况，

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按运营协议扣除相应财政补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有关部门每季度抽查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运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设备无故停用或无厨余垃圾处理量的，取消其市级补助；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纳入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印发）

JNCR-2020-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医保基金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

医疗救助、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大额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其他医疗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激励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社会参与，强化自我约束。

第四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应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监管队伍建设，给予必要经费支持，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筹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区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根据检查的内容、目的确定检查方式，可以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二）检查时应有2名（含）以上检查人员共同参加，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并出示执行公务的有关证件；

（三）检查时应做笔录，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员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员拒不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在开展专项检查、重大案件检查等行动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采取指定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调查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服务行为。

第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对与调查事件有关的资料予以查阅、调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对可能造成转移、隐匿、销毁、丢失的资料或数据信息依法予以封存；

（三）调查、询问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要求其对涉及医保基金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在检查期间，发现可能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违法违规违约线索，可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被检查对象的医保结算；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谎报、瞒报。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案件集体审议机制，对重大行政决定、情况复杂以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集体审议。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或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执法，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应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依法对医保基金的收支、拨付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处理信息。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诊疗行为。对欺诈骗保的医疗机构和医师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为医疗保障部门提供零售药店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处理信息。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乱收费、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医保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国家、省有关要求，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提高基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执行

性，强化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

第十六条 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医保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国家有关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依法签订并履行定点服务协议；

（三）完善定点服务协议考核指标和稽核工作程序，依照定点服务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开展稽核；

（四）按照医疗保障有关规定和约定及时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按时支付合规的医疗保障金；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履行医疗保障管理规定和定点服务协议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的医药服务；

（二）按要求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监

管所需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向参保人员出具医药费用详细单据，提供有关资料，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四）核验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准确记录医疗文书，准确登记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出入库信息、财务账目信息等，并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五）对涉嫌欺诈骗保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情况。

（六）医疗保障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保人员持本人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不得将本人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出租（借）给他人，或持他人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冒名就医；

（二）不得将应由个人或第三方承担的医药费用违规在医保基金中报销；

（三）不得倒卖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套取医疗保障金；

（四）不得伪造、变造医疗服务票据；

（五）医疗保障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违反医保政策规定和定点服务协议行为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违规违约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给予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违规费用、扣

除履约保证金、核减总控指标额度、中止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

定点医药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其解除各类定点服务协议：

（一）定点服务协议履行期内累计3次被中止协议，或中止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通过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凭证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骗取医保基金的；

（三）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中止协议期间的医药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数额较大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

（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的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

对受到解除协议处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3年内不受理其医保定点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定点服务协议约定或具有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药师，可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服务资格、取消服务资格处理。

暂停或取消医保医师、药师服务资格的，其开具处方（医嘱）所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因履行定点服务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调解、处理。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欺诈骗保等危害医保基金安全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社会监督员，听取社会各界对医保基金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

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及线索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承办医疗保障服务的单位，以及参与医保基金管理的第三方机构，参照本办法接受监管。

第二十八条 追回退回的医保基金，应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退回至相应的医保基金专户，罚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规定与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8月5日印发）

JNCR-2020-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

济南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准入—供给—监管—退出”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等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指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工业用地实施全过程监管。通过建立产业准入、“亩产效益”评价、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综合监管，实现工业用地管理系统化、精准化、动态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新出让工业用地。存量工业用地转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应遵循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律，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供地方式和年期。推行“标准地”出让，明确工业用地出让的产业准入、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容积率、建筑密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经济、社会、环境控制性指标。实施工业

项目准入、开（竣）工、投达产、“亩产效益”评价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退出、续期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负责实施本辖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投资促进、税务等部门确定我市工业行业准入条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工业用地出让业务，确定工业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并实施规划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项目涉及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服务、监管工作。

各区县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投资促进、税务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的原则，协同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双合同”监管。受让人应在土地出让成交后10日内与区县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以下统称“监管人”）签

订监管协议，并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监管协议应涵盖项目投入产出、建设要求、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等内容，与土地出让文件一并公示。

第七条 定期更新全市工业项目分行业准入控制指标，明确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容积率、建筑密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将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作为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

第八条 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命周期、国土空间规划（含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确定租赁和出让年期。

第九条 拟出让工业用地必须是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权利证书、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备、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出让人不得组织供地，避免由于非受让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竣）工的情况发生。

第十条 开（竣）工认定由出让人组织实施。经开（竣）工认定，受让人完全履约的，出让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因受让人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或经出让人同意延建而另行约定日期开（竣）工的，应依规依约征缴开（竣）工时间违

约金。

第十一条 在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合并实施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第十二条 经认定，受让人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由监管人依约收取违约金；受让人投资强度虽未达标，但当年亩均税收指标达标的，可不追究其投资强度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达产认定在约定的达产日期后1个月内实施。受让人未按约定日期达产的，可与监管人重新约定达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达产的，监管人依约对其收取违约金。受让人当年亩均税收指标达标的，可不追究其达产时间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体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5项指标为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为主要指标。自约定达产年限后的第3年起，由区县府组织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受让人在“亩产效益”评价中被评为末档企业，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让人、监管人有权依据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符合转让条件的，可依法转让其土地使用权。新受让人应确保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并签

定监管协议。经批准调整土地开发利用条件的，需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抵押土地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在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产生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受让人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督促其落实治理修复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开（竣）工或项目投达产后无法继续运营的，可申请解除出让合同，经出让人同意并报区县政府批准后，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不计利息）。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予以处置。

第十八条 受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未

整改到位的；

（二）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动工开发，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规定应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九条 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受让人需续期使用土地的，应在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申请续期，由出让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到期评估。经评估符合标准的，呈报区县政府批准续期。到期评估可结合“亩产效益”评价一并实施。

区县政府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受让人未提出续期申请的、到期评估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及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后不予续期，合同自然终止，出让人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取消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

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要求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我市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工作。经评审验收，济南万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11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符合标准化建设标准，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济南福健食品有限公司等10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不再符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条件，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及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2. 济南市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 一、济南万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二、山东徒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三、济南嘉德美食品有限公司
- 四、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公司董家生猪定点屠宰场
- 五、济南市东晟肉食品加工厂
- 六、济南市莱芜区秋实食品有限公司
- 七、济南市莱芜区康益食品加工厂
- 八、济南市莱芜富源恒食品有限公司
- 九、山东宝利肉食品有限公司
- 十、济南市钢城区安康食品有限公司
- 十一、济南市鑫尧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济南市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企业名单

- 一、济南福健食品有限公司
- 二、平阴县食品公司顺源肉联厂
- 三、平阴县食品公司顺成肉食加工厂
- 四、莱芜市康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 五、济南福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 六、章丘区双山生猪定点屠宰场
- 七、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 八、济南佳禄食品有限公司
- 九、济南市莱芜区金宝肉食品加工厂（原莱芜市莱城区金宝肉食品加工厂）
- 十、济南市莱芜农高区锦鹏食品加工厂（原莱芜市莱城区锦鹏肉食品加工厂）

（2020年8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9月5日印发的《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7〕6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6日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后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5.1 损害评估
1.2 编制依据	5.2 调查处理
1.3 适用范围	5.3 善后处置
1.4 工作原则	5.4 保险
1.5 事件分级	6 应急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6.1 队伍保障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6.3 资金保障
2.3 现场指挥机构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6.5 技术保障
3.1 预防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2 预警	7 附则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4 应急响应	7.2 预案用语释义
4.1 分级响应	7.3 预案解释
4.2 响应措施	7.4 预案实施时间
4.3 响应终止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处置能力，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对我市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

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市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

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区县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区县政府或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

监控；

（3）市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区县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3.1.2.1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2.2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

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

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和区县相关部门（单位）。市、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

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市或者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事发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者事发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

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和事发地区县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事发地区县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区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市应急指挥机构可派员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8)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3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 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实施。

（1）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发布。

（4）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的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一级标准，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市、区县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 and 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区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市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

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市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

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执行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2020年8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6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